

輔仁大學數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6.0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07.28 院長核定

102.03.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4.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反映輔仁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品質,特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數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數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數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通過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前項所稱未來三年改善計畫應按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四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書儀器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第五條 本系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本系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